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南京

目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评价目的与原则	9
1.4 评价范围和评价因子	10
1.5 评价重点	12
1.6 环境功能区划	12
1.7 评价技术路线	13
2 规划分析	15
2.1 规划概述	15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6
2.3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相比变化情况	55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58
3.1 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58
3.2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60
3.3 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61
4 评价结论	74
4.1 园区规划概述	74
4.2 区域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	74
4.3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特征与预测评价结论	76
4.4 园区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和建议	77
4.5 总结论	78

附图：

- 附图 1 园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附大气、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
- 附图 3 园区周边水系图（附地表水监测点位）；
- 附图 4 园区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 园区规划发展历程图；
- 附图 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园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8 给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9 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0 雨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1 燃气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2 供热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3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附图 14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15 企业分布图；
- 附图 16 园区本轮规划与江阴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图；
- 附图 17 园区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图；
- 附图 18 2023 年度新桥镇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 附图 19 跟踪监测点位图。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集中区位于新桥镇镇北，沿江高速公路以北，纵三路以西，华士镇以东，于 2000 年 9 月经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的批复》（澄政复[2000]22 号）文件批准建设，江阴市新桥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保护规划于 2004 年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澄环管[2004]6 号）。批复工业集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沿江高速公路以北，纵三路以西，华士镇以东。集中区经过多年招商引资、开发建设，已形成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电子为主园区，其中毛纺织是全镇龙头产业，新桥镇也被誉为“江南毛纺之乡”。

根据《江阴市新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 年版）（澄政复[2013]37 号）要求，新桥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在原有基础上缩小，因此本次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为：“规划工业用地 449.60 公顷（4.496km²）。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于白子港以南、锦园路以北、陶新路以东、纵三路以西，西环路以西、常合高速以北，用地面积 98.39 公顷（0.9839km²）；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于白子港以南、常合高速以北以及新郁河以南、文化路以北、振兴路以东、菜港河以西，用地面积 311.00 公顷（3.11km²）；三类工业用地以现状保留为主，主要分布于博园路以南、常合高速以北，用地面积 40.21 公顷（0.4021km²）。”

2022 年 6 月 13 日，新桥镇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经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 号）明确了新桥镇工业园区分重点工业园区及过渡园区，其中重点工业园区范围：张家港疏港高速、锦园路南规划道路、新杨路、常合高速、西环路、华塘河、镇界、蔡港河、苏市菜场南、白支港合围区域，过渡园区范围：康定路、绿园东路、蔡港河、精亚集团用地南界、东界、南界、振新路、常合高速合围区域。

为适应新桥镇工业园区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园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更好地推进规划管理依法审批，实现园区的总体发展目标。2023 年 7 月，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写了《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详细规划》，规划产业定位：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打造一个面向长三角以及全国的

“国际花园城镇·绿色智慧产业园”。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本轮规划面积 4.546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接白子港、东邻靖张高速、南至沪武高速、西沿西环路至镇界边界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65号），新桥镇工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基础上，编制了《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2 届第 70 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颁布；

-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2009 年 8 月；
- (15)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2021 年 10 月；
-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 (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708 号；
-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 (21)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5 号；
-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7〕89 号；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2018〕48 号；
-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评价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26)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
- (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2021 年 11 月 2 日；
-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2 月；
- (29)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 (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21 年 9 月 22 日；
- (3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 (3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33)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

- (34)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
- (3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36)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 (37)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环保部办公厅2016年1月4日印发；
- (38)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 (3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4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4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 (4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部令第16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4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部令第15号；
- (46)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 (47) 《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号；
- (48)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49)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50)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51)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5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53)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28号）；

(54) 《关于印发〈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11号）；

(5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1.2.2 地方环保政策和法规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

(4)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5)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通过；

(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2020年8月1日实施；

(8)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保局，1998年9月；

(9)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

-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 (12)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 (1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 (1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号）；
- (17)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
-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06号）；
- (19) 《“十四五”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 (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 (21)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 (22)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 (23)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
- (2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50号）；
- (2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 (2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27) 《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3〕11号），2013年1月29日；
- (28) 《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8〕32号）；
- (2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
- (3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2号）；
- (31)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
- (3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 (3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22〕6号）；
- (34)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 (3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
- (3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
- (37) 《关于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1月9日）；
- (38)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3〕16号）；
- (3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
- (40)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

- (41) 《无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2)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43) 《无锡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锡污防攻坚办〔2023〕28 号）；
- (44) 《无锡市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 (45) 《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 (46) 《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 (47) 《无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政办发〔2016〕62 号）；
- (48) 《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 号）。

1.2.3 有关技术导则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 (1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 (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7) 《工业企业碳管理指南》(DB 50/T936);
- (18)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 (19)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
- (20)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2.4 其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 (3) 《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 (4)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 (5)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
- (6)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7) 《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8) 《新桥镇 2023 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 (9)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详细规划(2023-2035 年)》。

1.3 评价目的与原则

1.3.1 评价目的

(1) 解决现状问题,腾出发展空间。摸清园区现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运行及企业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工业集中区发展过程中的变化趋势,分析污染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措施,解决原有不合理开发带来的制约性环境问题,为本次规划实施和集聚区进一步发展腾出空间与容量。

(2) 优化规划方案,促进绿色发展。通过污染源分析、碳排放分析、环境影响预测、风险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等,从规划目标、产业发展、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等方面,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建议。提高

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提升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园区向绿色低碳发展。

1.3.2 基本原则

(1) 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2) 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3) 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4) 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1.4 评价范围和评价因子

1.4.1 时间范围

本规划实施年限为 2023 年-2035 年。

1.4.2 空间范围

以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基础，兼顾周边地区，充分考虑规划实施的影响，确定本次评价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表 1.4-1。

表 1.4-1 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要素	评价范围
1	污染源调查范围	同园区规划范围
2	大气	园区及边界外延 2.5km 的范围
3	地表水	园区及周边河流（白子港、蔡港河、华塘河）、张家港河（新桥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下游)
4	地下水	规划区所处水文地质单位, 总面积约 30km ²
5	土壤	园区及边界 1km 的范围
6	声环境	规划区内及规划区外扩 200m 的范围
7	生态	园区边界外扩 1km 的范围
8	风险	园区及边界外延 3km 的范围

1.4.3 评价因子

根据对规划污染源、污染因子的分析, 结合本地区的环境现状和我国相应的控制标准, 确定评价因子如下:

表 1.4-2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氟化物、HCl、氨、硫化氢、硫酸、甲醛、汞、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VOCs、二甲苯、硫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地表水	pH、水温、溶解氧、COD、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NH ₃ -N、TP、TN、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LAS、SS、硫化物、甲醛、苯胺类、镉、铝、镍、铅、镉、汞、砷、绿叶素 a	COD、氨氮	COD、氨氮、总磷、总氮
地下水	水位、pH、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Cl ⁻ 、SO ₄ ²⁻ 、HCO ₃ ⁻ 、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砷、铅、镉、汞、铜、锌、铁、锰、氟化物、镍、硫化物、镉	COD _{Mn} 、石油类	—
声	等效声级 Leq(A)	等效声级 Leq(A)	—
土壤	GB36600 表 1 中 45 个因子 (①重金属: 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 ②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以及石油烃、pH、锌	砷、铅、铬、镉、石油类	—
河流	pH、汞、铜、铅、铬、镉、锌、镍、砷	—	—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底泥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	工业固体废物
生态	农田、植被	—	—

1.5 评价重点

(1) 园区发展回顾评价。跟踪分析上一轮规划方案实施情况以及上轮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规划区历史环境与现状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历史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总结区域开发建设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相应整改、优化建议，为本次规划实施应关注的主要资源、环境、生态问题提供依据。

(2) 规划方案分析。分析规划目标、定位、产业结构、布局、环境保护措施与国家、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政策与规划、生态文明战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符合性，重点分析区域开发与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大气与水污染防治行动、生态红线等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规划方案实施的制约因素。

(3)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及承载力分析。系统分析规划实施对可能受影响的资源、环境要素的影响类型和途径，针对环境影响识别确定的评价重点和评价指标体系，利用已开发区域产排污系数，预测规划实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要素、生态系统等的影响程度及范围，根据不同规划时段可供规划实施利用的资源量、环境容量等，综合分析区域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支撑能力，提出区域污染防治、整改重点。

(4)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提出优化发展建议。从评价区生态敏感区分布与保护要求、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功能组团布局与发展方向、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规划区选址、发展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以及与外部敏感区之间的环境协调性，提出优化发展时序、控制发展规模、布局调整等优化发展建议，提出“三线一单”环境管理对策以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全面分析评价区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防治水平，提出开展绿色循环化改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等优化发展建议，加快绿色工业园区建设。

1.6 环境功能区划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6-1。

表 1.6-1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范围	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大气	园区规划范围	GB3095-2012 二类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地表水	白子港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GB3838-2002III类	/
	蔡港河		
	华塘河		
	张家港河		
声环境	居住区、商业区	GB3096-2008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工业区	GB3096-2008 3类	
	快速路、主干道两侧区域	GB3096-2008 4类	
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相关标准		
土壤环境	第一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 第二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		
底泥环境	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其他用地筛选值		

1.7 评价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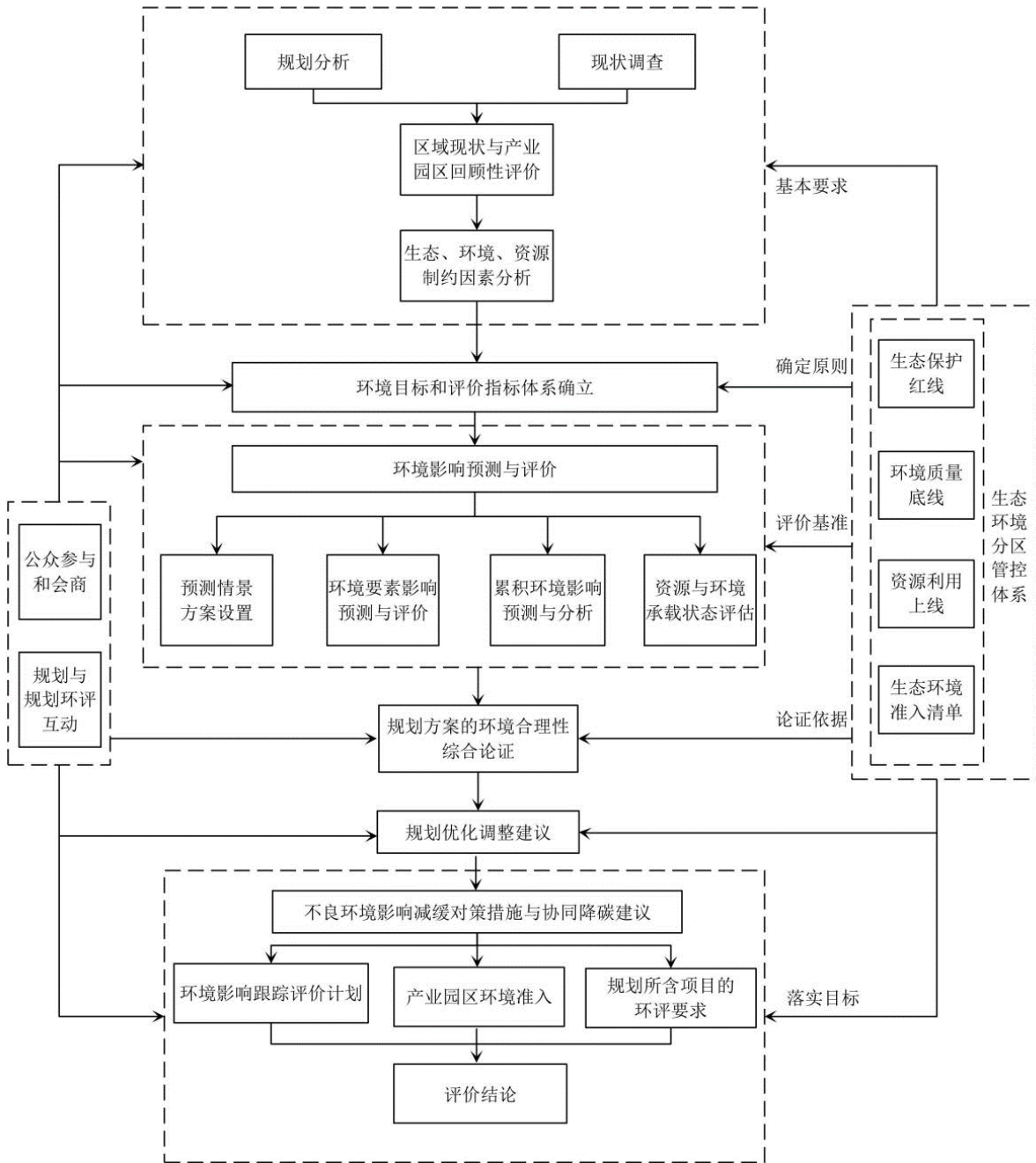


图 1.7-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总体安排

2.1.1.1 规划目标和定位

(1) 发展定位

新桥镇工业园区的发展定位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打造一个面向长三角以及全国的“国际花园城镇·绿色智慧产业园”。

(2) 发展目标

立足现有基础，瞄准未来趋势，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继续做强纺织服装产业，推进区域内企业协同发展，打造一个千亿级传统优势集群；集聚要素资源，招引行业龙头项目，推动高端装备精密制造产业的迭代升级，重点培训新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三个百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突出小镇特色，提升现在服务业水准，推动园区数字服务业实现创新突破，打造一个面向长三角以及全国的“国际花园城镇·绿色智慧产业园”。

2.1.1.2 规划范围和规划年限

(1) 规划范围

本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4.54 平方公里，北接白子港、东邻靖张高速、南至沪武高速、西沿西环路至镇界边界线。

表 2.1-1 本轮规划范围依据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及时间	范围说明
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	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6月13日	重点工业园区：张家港疏港高速、锦园路南规划道路、新杨路、常合高速、西环路、华塘河、镇界、蔡港河、苏市菜场南、白支港围合区域。 过渡园区：康定路、绿园东路、蔡港河、精亚集团用地南界、东界、南界、振新路、常合高速围合区域。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详细规划》	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2023年7月	本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面积约为4.54平方公里，北接白子港、东邻靖张高速、南至沪武高速、西沿西环路至镇界边界线。

(2) 本轮调整用地规划情况

园区本轮规划总面积相比上轮减少 2.96 平方公里，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上轮增加 138.11ha。相比上轮规划，本轮规划四至范围调整情况为：调出张家港疏港高速以东地块，

调出苏墅路、白子港以北地块，调出丰园路以南、疏港高速以西、新杨路以东地块。园区范围变化见附图 5。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规划期限：2023~2035 年。

2.1.1.3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根据各个产业的就业密度分析，高端纺织类产业就业密度为 3000-4000 人/万 m²，高端装备制造类产业就业密度为 3000-4000 人/万 m²，机械零部件类产业就业密度约为 4000 人/万 m²，电子信息类产业就业密度约为 3000 人/万 m²，因此规划新桥镇工业园区人口规模为 1.33 万人。

用地规模：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454.62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443.33 公顷。

2.1.1.4 用地规划

本规划总用地面积 454.62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43.33 公顷，水域面积 6.59 公顷。用地规划见表 2.2-3 和附图 6。

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2.73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0.60%。

2、交通运输用地规划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50.46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1.10%。

3、工矿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344.61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75.80%。

(1) 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337.34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74.20%。

(2) 新型工业用地面积 7.27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60%。

4、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79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0.17%。

(1) 规划供电用地面积 0.59 公顷。

(2) 环卫用地面积 0.20 公顷。

5、绿地与开敞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用地面积 37.89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8.33%。包括：

(1) 公园绿地面积 3.55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0.78%；

(2) 防护绿地面积 34.34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7.55%；

规划用地平衡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园区规划用地平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别		用地代码	面积 (ha)	占总用地比例
1	居住用地		R	6.85	1.51%
	其中	商住混合用地	RB	6.85	1.51%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2.73	0.60%
	其中	商业用地	B1	2.33	0.51%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0.40	0.09%
3	工业用地		M	344.61	75.80%
	其中	新型产业用地	M0	7.27	1.60%
		二类工业用地	M2	337.34	74.20%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0.46	11.10%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49.12	10.81%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1.34	0.29%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37.89	8.33%
	其中	公园绿地	G1	3.55	0.78%
		防护绿地	G2	34.34	7.55%
6	公共设施用地		U	0.79	0.17%
	其中	供电用地	U12	0.59	0.13%
		环卫用地	U22	0.20	0.04%
7	城市建设用地		H11	443.33	97.52%
8	建设用地		H	443.33	97.52%
9	非建设用地		E	11.29	2.48%
	其中	水域	E1	6.59	1.45%
		农林用地	E2	4.71	1.03%
10	总用地面积			454.62	100%

2.2.1.5 功能分区

园区规划布局应能反映园区的特质，按照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开发集约的要求，加快园区建设和开发。针对环境保护要求，打造沿区内主要道路和河道的绿化景观走廊。通过一系列的滨水防护绿地和滨水街头绿地的建设，形成良好的滨水空间体系。结合现代化的厂区建筑，建设工作生活有序、产业布局合理、环境景观优良、配套设施完善的产业基地。根据以上的思路，规划形成“一心驱三轴、三带连四区”的片区空间结构。产业布局见附图 7。

1、一心：依托主干道新杨路，打造企业服务中心——园区客厅。

2、三轴：产城融合发展主轴（新杨路）、园景融合发展次轴（陶新中路）、产业提升发展次轴（江阴大道）。

3、三带：产城融合景观带（沿蔡河）、产景融合景观带（沿华塘河）、高速界面景观带（沿靖张高速）。

4、四片区：基于现状情况和产业布局，形成高效节能装备园、数字经济园、高端纺织服装产业园、精密机械零部件园四大展业片区。

2.1.2 产业发展规划

2.1.2.1 产业定位

规划新桥镇工业园区定位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

2.1.2.2 产业发展方向

（1）园区数字服务

依托共性技术平台，促进产业群落间的专业服务和信息共享，提升全产业链条价值和园区服务水平。园区数字服务从物业服务、传媒服务、金融服务三方面发展，发力发展数字经济。

物业服务：通过智慧园区管理系统、云桌面服务系统、园区 ERP 管理系统，搭载招商服务平台、双创服务平台、物业服务平台、商务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服务平台、财税服务平台、法务服务平台等专业服务平台。

传媒服务：将园区及园区企业导入媒介系统、网络播放量采集系统、内容平台匹配系统、网络热度采集系统、热点内容期待指数系统等，实现线下实体企业的线上互联网化。

金融服务：融资顾问服务、资产证券化服务、上市辅导服务、战略咨询服务、并购重组服务、高端税务筹划服务等内容。

（2）高端纺织

发挥海澜、阳光行业龙头优势，以时裳新桥特色小镇和纺织服装千亿名镇为依托，加快强链、整合提效，以强力化纤、德邦裤业等为代表，培育、孵化产生一批业内重点企业，提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功能，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聚焦纺织纤维新材料研发、先进纺织制品开发、创意设计、品牌提升等高附加值环节，大力发展高品质品牌服装、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突破高性能纤维、纺织绿色加工、再生纤维等技术，打造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大、深度融入双循环新格局的高端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3）高效节能

以炎鑫、精亚生产的节能设备为龙头，充分发挥无锡在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制造、节能

环保工程承包等产业环节规模大、技术领先的优势，不断完善以高端环保装备、高端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为核心的现代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体系，打造产品品类齐全、产地品牌优势显著的“一站式”节能环保设备及服务创新基地，建设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4) 精密机械

以新途新能源科技、鑫宝利为代表，把握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发向和国际智能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以江苏联诚、凯华机械为代表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精密机械制造相结合，重点发展重大成套设备、智能测控装备、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等领域，打造专业化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

2.1.3 基础设施规划

2.1.3.1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通过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预测得出园区规划最高用水量为 2.97 万 m³/d。

2、水源

园区水源引自小湾水厂（30 万吨/日）和肖山水厂（60 万吨/日），由沿新华路经两条 DN1000mm 和 DN800mm 的给水主干管供给。

3、给水管网规划

在现状供水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供水管网，在新华路、陶新中路、新杨路等现状给水管网的基础上，新建西环路、锦园路、丰园路、孟庄路、西戴路等给水管道，管径 DN200~800mm。形成供配水能力稳定、安全的给水系统。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为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行车道下不小于 0.7 米。

园区给水工程规划详见附图 8。

2.1.3.2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规划园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规划区内平均生活污水量约 1.67 万 m³/d，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3.5 万 m³/d。

2、集中污水处理系统

现状园区内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TP} \leq 0.4\text{mg/L}$ ，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污水量为 3 万 t/d，包括一期工程 1 万 t/d、二期工程 1 万 t/d 以及三期扩建工程 1 万 t/d（在建），主要服务范围是新桥镇工业集中区废水和镇区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污水总量 20%。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增加 1 万 t/a 处理规模，分两期建设，近期扩容 0.6 万 t/d、远期扩容 0.4 万 t/d，目前近期扩容 0.6 万 t/d 正处于调试阶段。

3、污水收集系统

污水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园区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地势特点，规划新建新华路、博园路、锦园路、陶新中路、华园路、西园路等污水管道，管径 DN300-800，通过新建的 2 座地下式污水提升泵站向南排入新桥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的布置应尽量方便道路两侧污水的接入，尽可能在管线较短、埋深较小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自流接入，管道定线时要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管道的排水方向与地形趋势一致，顺坡排放，尽量少穿河道及障碍物。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侧。污水管起始管道管径不小于 DN400，最小坡度为 3‰。覆土深度控制在 0.7 米以下，覆土深度不足 0.7 米的管段需作加固处理。

污水管网规划见附图 9。

2.1.3.3 中水回用工程规划

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依托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规模 $5000\text{m}^3/\text{d}$ ，规划中水工程主要用于补充河流地表水、工业冷却水、地面清洗和绿化浇洒、洗车、冲厕和消防等方面，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等回用水标准要求。

2.1.3.4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系统规划要与防洪、排涝系统规划相协调。

规划范围内水系较多，雨水依据天然汇水区，采用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尽可能缩短雨水

管道长度，减少汇水面积，减小雨水管道设计管径；管道设计坡度宜与道路设计坡度相一致，但不应小于规范规定的排水管道最小设计坡度；管道起端覆土深度不得低于 0.7m。

雨水管网规划见附图 10。

2.1.3.5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供气对象为本区内的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本区天然气年总用气量为 1349 万 Nm³。

2、气源规划

规划采用市政高压燃气管网为本区供气。

3、燃气工程规划

根据用气规模，用气负荷分布及气化条件等因素，确定本工程采用中压 A 一级供气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近期运行压力 0.2 兆帕。

燃气由高中压调压站引出中压管道供给本区，以环网为主，环枝结合。中压管道布置尽量靠近用户，尽可能减少和避免穿越铁路、干路、大型河流、池塘等，节约投资。调压方式采用区域调压和楼栋调压相结合的方式。

中压天然气管道由调压站接出后沿规划道路敷设，管径为 DN100-DN500，形成环状管网。燃气管在东西向道路布置在北侧人行道下，南北向道路布置在东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覆土深度在机动车道下不小于 0.9m，在非机动车道下不小于 0.6m，若与其它管道交叉时可作适当调整。

燃气工程规划见附图 11。

2.1.3.6 供热工程规划

1、用热量

集中供热热负荷主要为工业企业生产工艺热负荷、工业企业及公共建筑采暖、通风、空调热负荷及热网经过区域居住小区居民用户生活热水供应热负荷。

规划远期供热量约 122.61t/h。

2、热源规划

规划园区热源为江阴燃气热电厂（区外），设计供热能力为 425t/h，可供园区使用供热规模为 150t/h。园区生活、生产实行集中供热，实现热电联产，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的园区供热体系。

3、热力管网规划

(1) 从热源引出，到达负荷集中区域，通过热交换站，以热水的形式供给采暖用户。

热水管道：介质为热水，采用双管闭式热水系统，按枝状管网布置，供水温度 110℃，回水温度 70℃。

(2) 管网布置

园区内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管网相结合布置，沿西环路、新杨路、陶新中路等建设管径为 DN100-500 供热管网。

热力工程规划见附图 12。

2.1.3.7 固废集中处置规划

工业园区环境卫生工作由环卫所负责管理；工业园区不建设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工业园区内危险废物主要运至无锡市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1.4 生态环境规划

2.1.4.1 环境保护规划

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守底线、夯基础、提质量”为总体思路，统筹推进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和管控工作，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控制。

2、水环境

(1) 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地表水水质保护标准。

(2) 未征得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滨水地段设排污口。

(3) 完善城市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必须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4) 严禁在河岸取砂采石或设置堆场、堆放垃圾。

3、土壤环境

(1) 严控土壤污染，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2) 按照无锡市“十四五”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各项要求，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3) 抓好危废污染防治，突出“防范风险、安全处置、过程监管、源头控制”四个环节，

打好“除、承、加、减”组合拳，即开展“除清隐患、承载提升、加码增压、减控排放”四项工作，全面降低危险废物污染风险。

4、声环境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划分环境噪声控制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为1类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住混合用地为2类区，主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之内为4a类区。

各控制区噪声标准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指标控制。

2.1.4.2 生态建设规划

1、建立智慧环保体系

(1) 大气监控体系

区内暂未设置空气自动站，目前新桥镇已建成1个空气自动站，监测因子包括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气象五参数。

(2) 水质监控体系

目前，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受纳水体为张家港河，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区外，新桥镇镇域内共设有4个市级考核断面，分别为蔡港河阳光桥断面、新郁河花路巷桥断面、张家港河北新桥断面、横河陆家湾断面，其中蔡港河阳光桥断面位于新桥镇工业园区内，其他三个断面均位于区外。上述4个市级考核断面均设置了水环境质量自动站，监测的因子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溶解氧。

(3) 危险废物管理系统

实时掌握企业危废管理动态信息，接入企业危废库视频监控和有毒气体监控的信息，实现危废全过程监管。

2、建立智慧防控体系

目前新桥镇工业园区尚未建立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在用平台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改平台为全国各市、县、镇（街道）三级职能部门及区域政府提供实时环境质量展示功能、污染防治相关业务办理和预警功能以及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社会公开功能。平台包括后台管理系统及前台网站，主要功能有：首页（前台）、问题线索收集、党委领导履责、职能部门处置、社会公众监督、纪委监委监督、数据综合分析等；平台通过“问题线索全流程、执法监管全覆盖、分析预警全时空、监督监察全留痕”，实现“协同监管系统化、源头治理规范化、生态评价科学化”和“线索办理公开、部门职责公开、执法依据公开、环境质量公开、复产信息公开、问责情况公开”。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在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气处理系统的工况和运转状况，接入智慧监控平台，发生异常工况或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事故。

建设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

企业一级防控：

(1)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区内企业厂区事故状态下，关闭清下水阀门及污水排口阀门，将初期雨水、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控制在涉事故企业内部，并由企业收集入事故池，分批次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雨水防控措施：园区企业均设置雨水管网、雨水排口闸阀，若出现紧急情况则及时关闭闸阀，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收集在厂区内。

(3) 截留措施：园区企业风险单元设置截流措施，包括罐区设置围堰，路面做硬化和防腐措施，装卸区设置挡液堤。

园区内部二级防控：根据“企业-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二级防控体系以园区为主体，当企业一级防控失效或园区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造成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公共管网或空间时，园区需要采取的收集、截流、转输、存储等措施，主要可依托园区公共管网、影响范围可控的区内河道（明渠）、公共事故应急池等。

完善园区公共雨水管网的截流措施，即建设雨水排口截流闸阀及附属设施（雨水井/控源截污池、回抽泵等）并明确相关雨排口、设施的管理负责人、应急联络人等信息与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完善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合理规划公共事故应急空间、完善事故废水回抽与转输系统，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内主要河道。

三级管控主要是园区河道的管控。当园区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故后，事故废水通过市政雨水排口快速排放进入排涝河道，此时应对河道水系实行三级管控措施。目前，园区主要依托蔡港河水闸、华塘河（西）水闸、新郁河水闸、华塘河（东）泵站等已建水利设施。华塘河（西）水闸和华塘河（东）泵站能够在东西方向上确保进入华塘河的事故废液不出园区边界，新郁河水闸能够确保进入新郁河的事故废液不向西扩散，蔡港河闸站能够避免进入蔡港河的事故废液向南扩散污染张家港河。通过有效运行现有三级防控设施，基本能够达到避免事故废水流出园区进一步污染外部水体的目的。

2.1.5 综合防灾规划

2.1.5.1 消防规划

1、消防给水规划

消防水源以城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为主，积极利用河道等天然水体资源、高层建筑、大型公建等消防用水量大的建筑应修筑人工水池确保消防用水。

市政道路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双侧布置。

居住区内部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80 米。

2、消防通道等配套设施规划

应重视消防通道建设，保证畅通。加强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供电建设。高层建筑、大型民用建筑等场地，属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其规划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保证城市消防的要求。完善三级无线通信网络，加强现代消防和警用系统的建设,实现报警、通讯、调度指挥自动化。

2.1.5.2 防涝排涝工程

1、防洪排涝标准

规划区防洪标准为抵御 200 年一遇洪水。河道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防洪排涝工程

防洪堤：规划区内的新锡澄运河考虑到波浪爬高和安全超高，堤防或驳岸顶高程均在内河洪水位上加高 1 米（按照历史记录，城区洪水位为黄海高程 3.3 米）。

节制闸、排涝泵站：规划区内雨水主要为自排，尽量不设置节制闸和排涝泵站。

河道整治：规划对区内主要河流进行疏浚、拓宽，有航道要求的按航道等级标准进行拓宽疏浚，增加通航水深和过流断面；支河和断头河浜进行裁弯取直和梳理，与主要河流沟通，使规划区水系成网，水流畅通。

2.1.5.3 防震减灾规划

1、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江阴市处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区，其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防标准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执行。

2、避震疏散场地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规划结合休闲公园、文教公园设置两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位于新华路南北侧。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以居住区为单位，选择区内的广场、公共停车场、街头绿地等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用地面积不小于 0.1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服务半径为 500 米左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

主要避震疏散通道：规划新杨路、西环路、新华路、陶新中路、博园路和马嘶东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

2.1.5.4 人防工程

1、人防工程总体规划

在规划区内建立人防指挥中心，建立由疏散通道、疏散场地、地下人防片、地下掩蔽工程以及医疗组成的城市人防工程体系。

人防指挥中心：规划建立新桥镇工业园区人防指挥中心拟选择坚固的地下人防工程内，配备可靠的通讯设施，负责指挥人员疏散、掩蔽、救护等工作。

疏散通道：规划以主要交通干道作为人防疏散通道，主要有新杨路、西环路、新华路、陶新中路、博园路和马嘶东路等。

疏散场地：规划区内将公园、街头绿地和停车场等比较开敞的空间作为疏散场地。

地下掩蔽工程：按战时留城“三坚持”人员 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 平方米标准。工事防护等级一般为五级。主要结合建筑修建地下和半地下的车库和设施等作为人防掩蔽工事建设。

通信警报工程：调整完善战时人防指挥所编成，建立片区级指挥体系，推动常态化管理机制的形成。建立一支专业齐全、训练有素的人防专业队伍，修建必要的人防专业指挥所。建立固定、移动、升降等多种警报模式，消除警报盲区。

2、综合开发

人防工程建设与园区建设相结合，既增强防空抗毁能力，又解决建设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结合的主要方向是：（1）建地下停车场；（2）修建地下过街道；（3）修建地下街；（4）结合民用建筑和居民小区建设修建平战两用、附建式防空地下室；（5）修建平战两用的地下粮库、油库、药品库、冷藏库及地下电站。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见附图 13。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

新桥镇工业园区本次规划方案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涉及的主要政策和规划见表 2.2-1。

表 2.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涉及的主要政策和规划

类别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国家	1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5）

类别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3月25日）
江苏省	1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
	2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3	《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无锡市	1	《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锡政发〔2021〕10号）
	2	《无锡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锡政办发〔2021〕93号）
江阴市	1	《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澄政发〔2021〕46号）

2.2.1.1 发展目标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新桥镇工业园区本轮规划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打造一个面向长三角以及全国的“国际花园城镇·绿色智慧产业园”。这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无锡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总体相协调。发展目标的规划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2.2-2。

2.2.1.2 产业定位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园区形成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的发展体系，园区产业定位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对区域及园区的产业发展要求相协调。主导产业的规划协调性见表 2.2-2。

表 2.2-2 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	相关规划	协调性分析
<p>发展目标：立足现有基础，瞄准未来趋势，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继续做强纺织服装产业，推进区域内企业协同发展，打造一个千亿级传统优势集群；集聚要素资源，招引行业龙头项目，推动高端装备精密制造产业的迭代升级，重点培训新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三个百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突出小镇特色，提升现在服务业水准，推动园区数字服务业实现创新突破，打造一个面向长三角以及全国的“国际花园城镇·绿色智慧产业园”。</p> <p>产业定位：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p>	<p>《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共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按照集群化发展方向，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十大领域，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形成若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大飞机、智能制造、前沿新材料十大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延伸机器人、集成电路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面向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靶向药物、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八大领域，加快培育布局一批未来产业。</p>	相协调
	<p>《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关键系统及装备研制能力，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p>	相协调
	<p>《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加快打造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风电装备、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绿色产业……大力培育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高端纺织、前沿新材料、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绿色食品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5年，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规模突破6万亿元，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物联网、工程机械、软件和信息服务、纳米新材料等集群达到世界先进水平。</p>	相协调
	<p>《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持续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布局，全面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制造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相协调
	<p>《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围绕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64个细分产业领域，全力打造1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5个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10个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包括：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物联网集群、高端新材料集群、高端纺织集群、生物医药集群、新型医疗器械集群、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信息通信集群、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高端装备集群、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节能环保集群、绿色食品集群、核心软件集群、新兴数字产业集群。</p>	相协调
<p>《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p>	相协调	

园区本轮规划	相关规划	协调性分析
	<p>坚定不移纵深实施产业强市主导战略，深入推进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新高地。持续推动产业向京沪、沪宁、宁杭高速公路沿线地区集聚，重点发展物联网、集成电路、装备制造、高端纺织、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物流、城市配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集聚集约、高端高效发展。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水平。强化分类施策，支持机械、冶金、化工、纺织等优势传统产业通过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实现升级提升。</p>	协调性分析
	<p>《无锡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聚力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材）、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地标产业。聚焦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服装、节能环保、特色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重点产业集群。以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为重点区域，以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为核心，推动汽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建设国内领先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机构抢位布局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化合物半导体、氢能和储能、深海装备等新兴前沿领域，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打造产品特色鲜明、创新资源集聚、产业化成效初显的未来产业先发之地。</p>	相协调
	<p>《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坚定实施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加快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更具影响力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坚持能链则链、宜群则群，加快构筑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核心内涵的现代化产业梯次链群，打造产业链中的强集群板块、强节点城市。</p> <p>优化高端纺织服装产业链、做精石化新材料产业链，做强金属新材料产业链。做大新能源产业集群、攻关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做强高端装备产业集团、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快布局武大未来产业，谋划实施未来产业助跑计划，积极布局5G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数字经济“引领工程”，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集成电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经济产业，积极发展数字金融、数字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数字经济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江阴数字创新港等载体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p>	相协调

2.2.2 与无锡市江阴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协调性分析

2022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将本轮规划与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进行叠图分析，经分析本次规划范围占用基本农田30.01公顷，其他区域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园区本轮规划范围涉及基本农田30.01公顷，该部分地块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经批准调整前，除《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园区本轮规划与江阴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性分析见附图16、附图4。

2.2.3 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新桥镇工业园区本轮规划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打造一个面向长三角以及全国的“国际花园城镇·绿色智慧产业园”。

园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无锡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具体的协调性分析见表2.2-3。

表 2.2-3 园区本轮规划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相关政策及规划	协调性分析	结论
<p>《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 （四）引导跨区域产业转移。重点打造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黔中和滇中等五大城市群产业发展圈，大力培育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等五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区域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p>	<p>本轮规划园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园区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坚持引进优质企业，在现有优势产业基础上，强化产业集群。</p>	相协调
<p>《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八）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p>	<p>本轮规划园区形成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的产业发展体系。规划实施后，区内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优势产业纺织业为龙头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形成在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端纺织集群，注重绿色节能和环境保护，建设低碳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体推进园区各方面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p>	相协调
<p>《无锡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聚焦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服装、节能环保、特色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重点产业集群。</p>	<p>本轮规划园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本轮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符合《无锡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求。</p>	相协调

2.2.4 与环保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协调性

2.2.4.1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的协调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阴市共划定6处国家级生态红线，分别为江阴要塞省级森林公园、江阴芙蓉湖省级湿地公园、长江小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肖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园区周边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园区西北侧1000m左右的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和东北侧950m左右的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园区本次规划范围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管控要求，不会降低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和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的生态服务功能。

园区及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见表1.8-3和附图4。

2.2.4.2 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方案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相符性分析涉及的主要政策和规划见表 2.2-4。

表 2.2-4 规划协调性分析涉及到的主要生态环保规划和政策文件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名称
国家及区域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3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5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6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7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
	8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江苏省	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2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55号）
	6	《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苏工信节能〔2023〕16号）
	7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8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4号）
	9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无锡市	1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无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无锡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锡污防攻坚办〔2023〕28号）
	4	《无锡市2023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5	《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
	6	《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7	《无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政办发〔2016〕62号）
	8	《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

表 2.2-5 生态环保内容的规划协调性分析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p> <p>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p> <p>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p>	<p>园区建立大气环境污染控制机制，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占比。严格控制准入条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引进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建设项目，其总量平衡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区域减量替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健全环境管理、监督和应急机制。</p> <p>规划期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雨水排放系统要充分利用区内水体及周边市政管网的有利条件，做到分散、就近、重力流排放。</p> <p>规划期内，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处理后尾水达到 COD≤40mg/L、TP≤0.4mg/L，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 <p>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口和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监测因子包含 pH、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同时，园区要求企业定期对开展废水检测工作，确保达到接管标准。</p> <p>园区内污水管管径为 DN300-800，主要沿道路布置污水管道。</p> <p>园区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机制，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排污管线、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重点防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体系。</p>	<p>相符</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p>	<p>（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p>	<p>本轮规划园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不涉及火电、煤化工、水</p>	<p>相符</p>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p>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泥、钢铁、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p>	
<p>《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工业企业应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工业企业排水水质要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规定。</p> <p>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p>	<p>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不涉及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p> <p>现有印染企业仅有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新增印染企业，根据《江阴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在满足准入要求的条件下允许改建；不在工业区的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仅保留现状，排放总量实现 50%的削减目标，除安全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以外的改建项目须要报省审批同意后实施，同时需要按规划分期目标同步完成水量削减任务。</p> <p>现有区内化工企业有 2 家，建议 2 家企业保留现状、适时搬迁。</p> <p>规划期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雨水排放系统要充分利用区内水体及周边市政管网的有利条件，做到分散、就近、重力流排放。</p> <p>规划期内，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处理后尾水达到 COD≤40mg/L、TP≤0.4mg/L，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	<p>相符</p>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口和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监测因子包含 pH、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同时，园区要求企业定期地开展废水检测工作，确保达到接管标准。</p> <p>园区内污水管管径为 DN300-800，主要沿道路布置污水管道。</p>	
<p>《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及《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12）</p>	<p>加强源头控污。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p> <p>强化系统治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17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提高外输电比例和天然气供应，加快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作。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分类整治燃煤锅炉。</p>	<p>规划期内，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处理后尾水达到 COD≤40mg/L、TP≤0.4mg/L，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 <p>园区近年来一直积极推进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期内，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工程，热源为江阴燃气热电厂（区外）。园区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燃煤锅炉。若企业需自建锅炉，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相符
<p>《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p>	<p>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p> <p>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p> <p>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为契机，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快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大幅提升污水收集能力。</p>	<p>园区将严格入园产业项目审核，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规划期内，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口和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监测因子包含 pH、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同时，园区要求企业定期地开展废水检测工作，确保达到接管标准。</p> <p>经统计，园区企业均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登记工作。</p>	相符
<p>《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p>	<p>督促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p>	<p>规划期内，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处理后尾水达到 COD≤40mg/L、TP≤0.4mg/L，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相符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号)	可依托园区的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二同时”原则（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 <p>本轮规划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不涉及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p>	相符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p>(五)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p> <p>(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p> <p>(八)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p>本轮规划园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不含“两高”项目。同时，园区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园区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且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同时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园区规划优化能源结构，充分利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占比。</p> <p>园区规划期内引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重点推进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落实清洁生产审核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行业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p>	相符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	<p>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p> <p>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p> <p>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p>	<p>园区建立产业项目准入机制，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园区规划期内引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重点推进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落实清洁生产审核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园区引入排污许可证制度，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与变更工作。</p>	相符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	<p>规划期内，园区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低水平产业/企业。</p> <p>园区规划优化能源结构，优先发展利用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减少环境污</p>	相符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环大气〔2022〕68号)</p>	<p>“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p>	<p>染，促进节能减排和低碳城市的建设；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同时规划期内，园区禁止建设燃煤锅炉。若企业需自行建设锅炉供热，需使用清洁能源；加强低碳生态建设，发展绿色交通、提倡低碳生活方式等措施减少碳排放，通过保障生态用地、增加绿量等方式增加碳汇。</p> <p>本轮规划将把 VOCs 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实施 VOCs 控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全面做好 VOCs 的收集、治理及达标排放等工作。</p>	<p>相符</p>
<p>《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p>	<p>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p>	<p>区内存在部分企业自建有锅炉进行加热，使用能源为天然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值。</p> <p>规划期内，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原则上企业不再自建锅炉进行供热，若确需自建锅炉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p> <p>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不含“两高”项目。</p> <p>规划期内，园区引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重点推进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未来区内纳入全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切实落实清洁生产审核主体责任，同时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提高重点行业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p>	<p>相符</p>
<p>《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到 2025 年，美丽江苏展现新风貌，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取得稳定改善，环境风险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色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p>园区本轮规划制定了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体系，明确了资源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建设的要求，提出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的治理措施以及生态系统保护要求，并根据上级下达任务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p>	<p>相符</p>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p> <p>——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p>		
<p>《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p>	<p>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p> <p>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沿江电力企业有色烟羽治理。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p>	<p>本次规划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园区引入项目/企业的标准和条件，对项目进行准入审批。规划期内，园区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引进企业/项目。</p> <p>规划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p> <p>园区规划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期内，园区工业废水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园区引入排污许可证制度，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与变更工作。</p>	<p>相符</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规划实施后，园区将严格准入条件，区内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治理等工作。</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55号)</p>	<p>严格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为“十三五”生态环境部核定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基数内企业，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以废杂有色金属含铜污泥、含锌炼钢烟尘</p>	<p>规划实施后，对高效节能、精密机械等制造业提出准入要求，禁止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p> <p>同时，制定准入要求，规划期内禁止引入排放镉、铬、铅、汞、砷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p>	<p>相符</p>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等为主要原料提炼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项目，应严格落实有色金属冶炼业环境准入及重金属“等量替代”的管控要求，不得以资源综合利用的名义审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苏工信节能〔2023〕16号）</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部署和要求，定期开展“两高”项目的梳理排查。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p> <p>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打造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现代化企业为目标，深度推进传统制造业节能减排、两化融合、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技术创新，加快实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努力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p> <p>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力度。定期发布省重点推广应用的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组织制定技术推广方案和供需对接指南，促进先进适用的工业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p> <p>优化能源利用方式，提高用能效率，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支持企业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展分布式发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项目开发，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p>	<p>园区现状企业及规划发展产业不含“两高”项目，规划期内园区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低水平产业/企业。</p> <p>规划期内，园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大力培育发展节能低碳产业，推动经济结构向高附加值、低资源消耗方向转型。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根据产业规划引入低能耗工艺产业，鼓励园区企业使用低碳能源以及节能减排技术，进一步实行园区内产业低碳化发展。</p> <p>园区规划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优先发展利用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和低碳城市的建设；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同时规划期内，园区禁止建设燃煤锅炉。若企业需自行建设锅炉供热，需使用清洁能源；加强低碳生态建设，发展绿色交通、提倡低碳生活方式等措施减少碳排放。</p>	<p>相符</p>
<p>《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p>	<p>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p> <p>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不涉及排放含氟废水产业，现状仅一家企业排放含氟废水，即江阴顺源电工钢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规划期内，在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园区应对该企业开展评估论证，经认定后企业废水需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新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企业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废水排放达到新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根据《江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送审稿）》，新桥镇无限期退出清单、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清单、无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清单，15家纳管工业企业中，8家工业企业允许接入、7家工业企业整改后可接入。</p>	<p>相符</p>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4号）</p>	<p>加强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组织对已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开展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直接接入的，限期退出并进行整改。</p>	<p>规划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规划期内，园区工业废水接管至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桥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是新桥镇工业园区和镇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比例为2:8，工艺设计已考虑工业废水处理能力。根据《江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送审稿）》，新桥镇无限期退出清单、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清单、无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清单，15家纳管工业企业中，8家工业企业允许接入、7家工业企业整改后可接入。</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p>	<p>全面推进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加快补齐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短板，规范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的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体系，有效防控水环境风险，切实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促进尾水和污泥资源化利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p>规划期内，园区工业废水接管至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桥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是新桥镇工业园区和镇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比例为2:8，工艺设计已考虑工业废水处理能力。</p>	<p>相符</p>
<p>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坚持源头治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排放有序达峰。推进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化工行业，重点压减沿江地区、环境敏感区域、化工园区外、规模以下化工企业数量。印染行业，以江阴市和惠山区为重点，通过设立印染集聚区、技术升级、设备更新等方式实现产业升级。水泥行业，以宜兴市为重点通过置换整合进一步压减产能，熟料生产总产能压减至1.75万吨。钢铁行业和铸造行业，严禁新增产能。</p> <p>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开展能源和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提升推进“智改数转”工作，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实现降本降耗降碳</p>	<p>规划期内，园区将坚持源头治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区内化工企业保持现状，印染企业在满足准入要求的条件下允许改建，不新建印染项目。</p> <p>规划期内，园区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低水平产业/企业。积极推动区内现有企业“智改数转”工作，纵深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重点发展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园区数字服务等主导产业。</p> <p>坚持协同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系统治理，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相符</p>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三降”，赋能无锡制造业竞争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纵深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培育一批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抢占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高地。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到 2025 年，全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50 家左右，构建节能环保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p> <p>坚持协同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2023 年底前，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完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加强太湖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深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p> <p>坚持系统治理，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重金属污染污染治理、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p>		相符性
《无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十四五”时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优化，城市生态承载力稳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蓝天、碧水、净土工程取得实质性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减少，河道自净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感受度、认可度逐步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低碳循环的绿色产业初步构建，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成效进一步彰显。</p>	<p>“十四五”期间，新桥镇工业园区将坚持协同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系统治理，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逐步提升园区生态环境。</p>	相符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无锡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锡污防攻坚办(2023) 28 号)</p>	<p>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强化协同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加快实施燃煤电厂全流程脱硝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严控面源 VOCs 排放；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强化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整治。</p>	<p>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不含“两高”项目，规划期内园区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低水平产业/企业。 规划期内，园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大力培育发展节能低碳产业，推动经济结构向高附加值、低资源消耗方向转型。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根据产业规划引入低能耗工艺产业，鼓励园区企业使用低碳能源以及节能减排技术，进一步实行园区内产业低碳化发展。 区内阳光热电拟退出、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严控面源 VOCs 排放；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p>	<p>相符</p>
<p>《无锡市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p>	<p>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加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关闭企业遗留地块分类管控；建立“一地一档”制度；强化污染地块管控。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强化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p>	<p>园区将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强化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p>	<p>相符</p>
<p>《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 年）》</p>	<p>到 2025 年，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优良天数比例达 82.0%，PM2.5 浓度达 30 微克/立方米，水质优Ⅲ类比例达 90%以上，主要入湖河流、入江支流优Ⅲ类比例保持 100%。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初步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低于 0.79 吨/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逐步提高。</p>	<p>2023 年上半年新桥镇 PM2.5 平均浓度为 34.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0.5%，在全市 17 个乡镇排名第 3 名。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4.8%，同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在全市 17 个乡镇排名第 6 名。全镇四个市考断面水质监测点上半年均达到考核标准。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初步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低于 0.79 吨/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逐步提高。</p>	<p>相符</p>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	相符性
<p>《无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政办发〔2016〕62号）</p>	<p>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全面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未达接管要求的一律限期治理，所有园区及企业均建成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对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重点行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废物属性不明的，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抓好工业节水，鼓励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不含“两高”项目，规划期内园区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低水平产业/企业。</p> <p>规划期内，园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处理后尾水达到 COD≤40mg/L、TP≤0.4mg/L，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	<p>相符</p>

2.2.4.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等协调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方案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号）等文件协调性分析见表 2.2-6。

表 2.2-6 园区规划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协调性分析情况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轮规划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不含“两高”项目，规划期内园区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低水平产业/企业。禁止监测不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项目。</p>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第四十二条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的饭店、疗养院、旅游度假村、集中式畜禽养殖场等，应当建设污水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不含“两高”项目，规划期内园区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低水平产业/企业。禁止监测不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p>	符合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p>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p>	
<p>《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号）</p>	<p>实施方案提出，抓好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园区升级治理。加快推进园区内企业废水分类收集，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明管化，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开展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施，收集初期雨水并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完成各级工业园区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按《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全面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p>	<p>规划期内，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处理后尾水达到COD≤40mg/L、TP≤0.4mg/L，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

2.2.5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2.2.5.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协调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相关要求，园区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省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与园区有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2-7。

经分析，园区规划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协调。

表 2.2-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协调性分析

区域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空间布局约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园区规划范围不占用江苏省划定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不含“两高”项目，同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园区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且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从而优化园区产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园区严格控制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的一定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包括应急物资、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并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烧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报告制定园区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需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热源为江阴燃气热电厂（区外）；规划期内区内禁止建设燃煤锅炉，若企业需自建锅炉进行供热，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园区规划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充分利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园区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园区本轮规划范围涉及基本农田 30.01 公顷，该部分地块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经批准调整前，除《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不涉及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行业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规划实施严格控制准入条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区域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制；</p> <p>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口和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监测因子包含 pH、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同时，园区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废水检测工作，确保达到接管标准。</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园区将深化区内化工、纺织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到 2022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园区范围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太湖流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规划期内，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处理后尾水达到 $COD \leq 40mg/L$、$TP \leq 0.4mg/L$，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园区范围不涉及太湖湖体及主要入湖河道，园区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p>

区域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园区不涉及。</p>

2.2.5.2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协调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中新桥镇工业集中区相关要求，园区与无锡市“三线一单”有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2-8。园区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17。

经分析，园区规划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协调。

表 2.2-8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协调性分析

区域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新桥镇工业集中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轮规划基本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本轮规划园区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形成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的发展体系。</p> <p>本轮规划结合城市公共活动空间的建设，加大绿地建设的投入，一方面打造城市主要绿化景观廊道的同时，另一方面为片区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持。</p>
	<p>污染物排放控制：</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轮规划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园区将持续指导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次规划环评制定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逐步建立健全各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2)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p>(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p>园区禁止使用禁止燃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2.3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相比变化情况

本轮规划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标本兼治，按照“产业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技术突破、园区管理提档、优质企业培育、安全环保提升”六大思路，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本轮规划与上轮工业集中区规划对比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对比情况表

类别	上一轮规划	本轮规划	总体变化
规划范围及面积	批复工业集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沿江高速公路以北，纵三路以西，华士镇以东。	本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4.54 平方公里，北接白子港、东邻靖张高速、南至沪武高速、西沿西环路至镇界边界线。	园区本轮规划总面积相比上轮减少 2.96 平方公里，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上轮增加 138.11ha。相比上轮规划，本轮规划四至范围调整情况为：调出张家港疏港高速以东地块，调出苏墅路、白子港以北地块，调出丰园路以南、疏港高速以西、新杨路以东地块。
产业定位	针织、轻工、机械、电子和建材等行业	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打造一个面向长三角以及全国的“国际花园城镇·绿色智慧产业园”。	
规划各类用地面积及占比	居住用地 198.2ha； 商业用地 17.4ha； 文教体卫用地 28.6ha； 行政办公用地 5.4ha； 市政用地 10.2ha； 仓储用地 6.3ha； 道路广场用地 71.2ha； 工业用地 206.5ha； 绿化用地 44.6ha；	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6.85ha；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73ha； 工业用地 344.61ha；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46ha； 绿地与广场用地 37.89ha； 公共设施用地 0.79ha； 水域 6.59ha； 农林用地 4.71ha。	相比上轮规划，本轮规划范围减少了 2.96 平方公里，本轮居住用地减少 191.35h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减少 14.67 ha、工业用地增加 138.11 h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减少 20.74 ha、绿地与广场用地减少 6.71ha。

	水域 25.3ha; 备用地 94.8ha。		
产业布局	/	本轮规划形成了高效节能装备园、高端纺织服饰产业园、精密机械零部件园、数字经济园四个片区，立足现状发展基础，重点发展高效节能、高端纺织、精密机械、数字经济等相关产业。	立足园区产业基础，按照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开发集约的要求引导空间资源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配置，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布局优化。
产业链规划	/	<p>依托共性技术平台，促进产业群落间的专业服务和信息共享，提升全产业链条价值和园区服务水平。园区数字服务从物业服务、传媒服务、金融服务三方面发展，发力发展数字经济。</p> <p>发挥海澜、阳光行业龙头优势，以时裳新桥特色小镇和纺织服装千亿名镇为依托，加快强链、整合提效，以强力化纤、德邦裤业等为代表，培育、孵化产生一批业内重点企业，提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功能，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聚焦纺织纤维新材料研发、先进纺织制品开发、创意设计、品牌提升等高附加值环节，大力发展高品质品牌服装、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突破高性能纤维、纺织绿色加工、再生纤维等技术，打造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大、深度融入双循环新格局的高端纺织服装产业集群。</p> <p>以炎鑫、精亚生产的节能设备为龙头，充分发挥无锡在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制造、节能环保工程承包等产业环节规模大、技术领先的优势，不断完善以高端环保装备、高端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为核心的现代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体系，打造产品品类齐全、产地品牌优势显著的“一站式”节能环保设备及服务创新基地，建设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p> <p>以新途新能源科技、鑫宝利为代表，把握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发向和国际智能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以江苏联诚、凯华机械为代表的，推动新一代信息科技与精密机械制造相结合，重点发</p>	园区规划布局应能反映园区的特质，按照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开发集约的要求，加快园区建设和开发。

		展重大成套设备、智能测控装备、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等领域，打造专业化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	
治污要求及排放控制措施	废水：工业园各企业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新桥镇污水处理厂要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网。区内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也排入工业园污水排放管网。	废水：规划范围采用雨、污完全分流的排水机制。园区内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 $COD \leq 40mg/L$ 、 $TP \leq 0.4mg/L$ ，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近期提标工作。
基础设施	供水：园区内生产、生活用水由县城水厂集中供水，实现区域集中供水。	园区水源引自小湾水厂(30万吨/日)和肖山水厂(60万吨/日)，由沿新华路经两条DN1000mm和DN800mm的给水主干管供给。	明确了园区水源来源。
	污水处理：规划在园区南部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2万吨/天。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污水量为3万t/d，包括一期工程1万t/d、二期工程1万t/d以及三期扩建工程1万t/d(在建)，主要服务范围是新桥镇工业集中区废水和镇区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污水总量20%。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增加1万t/a处理规模，分两期建设，近期扩容0.6万t/d、远期扩容0.4万t/d，目前近期扩容0.6万t/d正处于调试阶段。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期、二期、三期近期扩容工程
	供热：近期规划了4条热网干管，即南线、东北线、西北线和北线。前三者来自阳光热电，后者来自海澜热电。	规划园区热源为江阴燃气热电厂(区外)，园区生活、生产实行集中供热，实现热电联产，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的园区供热体系。	热源有区内的阳光热电(待关停)和海澜热电(已关停)，调整为区外的江阴燃气热电厂。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位于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工业基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北，北纬 31°48′，东经 120°30′。新桥镇南与长径镇、北国镇毗邻，东与张家港市接壤，西北与华士镇交界。新桥镇西距江阴市区 32 公里，距国家一级开发港口江阴港 30 公里，南距无锡市 39 公里，沿江高速横贯镇区，交通优势十分明显。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本轮规划面积 4.546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接白子港、东邻靖张高速、南至沪武高速、西沿西环路至镇界边界线。园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规划范围见附图 6。

3.1.2 水系水文

新桥镇属江南水乡，区域内河网交织，沟、河、渠、塘密布。河网水系受边界条件影响较大。由于该地区地势平坦，河流比降小，水流缓慢，水体更换周期长，河流对污染物的稀释自净能力较小，加上该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所以水质差。新桥镇区内主要河流有蔡港河、华塘河和张家港河。

张家港河自老张家港起经石头港、亭子港、周家浜、应天河、南长河至北国大塘，全长 38.12 公里，流经江阴境内 30.1 公里。河道标准为底宽自港口至东横河 60 米，东横河至张家港河 50 米，张家港河至北国老桥浜口 45 米，老桥浜口至常熟界 30 米，底高 0.2 米，边坡 1:2~1:3。

蔡港河南起张家港，向北经过新桥镇，进入张家港市，再经闸上穿越东横河，向北流入长江，是新桥镇主要的排洪、引水及同行河流。蔡港河全长 16.8 公里，境内 7.4 公里。现河道功能为泄洪和航行运输。河道标准为河底宽 12m，底高零米，边坡 1:2。

华塘河西起华士河，向东经过新桥镇，最终流入张家港。为整治水环境，2008 年，西在与华士镇交界处建闸，东与张家港市交界处填土截断。河道标准为底宽 12 米、底高 0.5 米、河面宽 30m 左右、边坡 1:1.5 至 1:2。

白子港东起张家港市护城河，西迄蔡港河，园区内全长约 0.9 公里，桥上有新杨路白子港桥。

园区所在地周边水系概况及水质监测断面详见附图 3。

3.1.3 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水丰富。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潮；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连日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该地区年最多风向是东南偏南。4~8 月以偏南风为主，11 月至次年 2 月盛行偏北风，年平均风速 3m/s，年平均气温 15.3℃，最高气温 38.9℃，最低气温-11.4℃，年平均气压 1016.5hPa，年平均降雨量 1156.6mm，相对湿度 80%，无霜期 225 天，日照时数 2092.6 小时。主要气象参数详见表 3.1-1。

表 3.1-1 江阴市气象要素累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5.3	平均风速	2.7m/s
降水量	1156.6mm	最多风向	东南偏南风
最热月平均温度	28.15℃	日照时数	2092.6h
最冷月平均温度	1.72℃	无霜期	225 日

3.1.4 地形地貌

江阴市新桥镇工集中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水网平原的北端，全境地形平坦。境内中部以北受华士山体抬升影响，为高亢平原；境南部地质断凹长期沉积形成低洼圩区平原。境内无山丘。

该地区属扬子江地层江南地层分区，地层从老到新有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侏罗系、白垩系和第四系沉积覆盖。其中地表面的新生界第四系，厚度为 150~240 米，从上到下分布着黏土、亚黏土、粗砂、细砂、粉砂、亚砂土和砂砾等。地质构造处江阴境内华夏系构造和东西向构造的交汇处。北部属华夏系构造的毗山至砂山一线背斜边缘部分，南部属青阳至新桥一线的东西向断凹带。该地区地质基础较好，自第四纪以来，地震活动频率低，强度弱。

3.1.5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人工农业生态及工业用地取代，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主要以作为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小麦和油菜等，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和花菜等；野生植物主要为野生灌木和草丛植物如蒲公英

英等，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家养的牲畜以猪、羊、狗和家禽为主。

区域水生植物主要有浮游植物如蓝藻、挺水植物如芦苇、浮叶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浮游动物为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主要为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和田螺等。

工业集中区周围无需特殊保护的动植物资源。

3.1.6 社会经济概况

新桥镇位于江阴市东南，与张家港市毗邻，总面积约 19.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8 万，户籍人口 2.5 万，下辖 9 个行政村和 5 个社区居委会，是中国纺织服装千亿名镇、全国文明镇、国际花园城镇，时裳小镇入选全省首批特色小镇，连续多年跻身中国乡镇综合竞争力 100 强。2013 年，时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履新下基层首站考察新桥，赞誉新桥“创造新生活之桥”。

新桥区位优势明显，沪宁高速大动脉-沪武高速穿越镇区，并设有互通高速服务区。这里的居民“工作在园区、活动在社区、生活在小区”，得益于世纪初的三集中改革，即农业向规模经营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住宅向镇区集中，现建成 7 平方公里的工业园区、5 平方公里的集中居住区、7 平方公里的生态林区。近 90% 的工业企业进驻园区，90% 的居民居住在镇区，90% 的土地规模经营，展示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特色风貌。全镇拥有纺织服装、机械制造、高端装备等各类企业近 200 家，其中规上企业 78 家，江阴市百强百佳企业 8 家，A 股上市公司 3 家。纺织服装产业独树一帜，海澜、阳光两大集团多年蝉联中国 500 强。文旅新产业茁壮成长，飞马水城年接待游客超 200 万人次，郁桥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初具雏形。

3.2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3.2.1 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

目前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已开发 333.32 公顷，占总用地的 73.32%，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0.0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3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86 公顷，工业用地 260.14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3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00074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8.39 公顷。非建设用地包括水域和农林用地，用地面积为 121.31 公顷。

3.2.2 水资源利用现状调查

工业园区用水均来自市政给水，现状水资源利用用途主要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浇洒道路用水、绿化灌溉用水、市政用水等。经统计，2022年工业园区总用水量约493万 t/a，全部为新鲜水。

3.2.3 能源资源利用现状调查

园区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辅以天然气、燃油等。经统计，2022年园区电能消耗量为49858.26万 kwh，天然气消耗量为833.39万 m³，燃油消耗量为317.15吨，热力消耗量为1978324.67GJ，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原煤消耗量为133224吨。区内企业2022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158333.64tce。

3.2.4 碳排放现状调查

经统计，2022年园区电能消耗量为49858.26万 kwh，天然气消耗量为833.39万 m³，燃油消耗量为317.15吨，蒸汽消耗量为1978324.67百万千焦，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原煤消耗量为133224吨。经折算，园区2022年碳排放量为644861.6359吨。详情见表3.2-1。

表 3.2-1 2022 年园区碳排放量 (t/a)

区块	能源消耗量		碳排放系数	碳排放量 t
新桥镇工业园区	电能 (kwh)	128186649.5	0.6829tCO _{2e} /MWh	87538.6629
	天然气 (m ³)	4966775	2.160 tCO _{2e} /kNm ³	10728.234
	燃油 (t)	403.096	3.096 tCO _{2e} /t	1247.9852
	原煤 (t)	133224	2.46tCO _{2e} /t	327731.04
	热力 (GJ)	1978324.67	0.11tCO _{2e} /GJ	217615.7137
	合计			644861.6359

3.3 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3.3.1 园区开发现状

3.3.1.1 土地利用现状

目前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已开发333.32公顷，占总用地的73.32%，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0.0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53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86公顷，工业用地260.14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27.31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000074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18.39公顷。

现状用地详见表3.3-1和附图14。

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对比见表 3.3-2。

表 3.3-1 工业园区现状用地平衡表

用地类型		现状	
		现状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比例（%）
建设用地		333.32	73.32
其中	居住用地	0.05	0.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3	0.5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86	0.63
	工业用地	260.14	57.2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31	6.01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74	0.00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39	4.04
	村庄建设用地	22.04	4.85
水域		19.36	4.26
农林用地		101.95	22.42
合计		454.62	100

表 3.3-2 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对照表（单位：ha）

用地类别		现状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剩余可开发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		333.32	443.33	110.01
其中	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	0.05	6.85	6.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3	0	-2.5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86	2.73	-0.13
	工业用地	260.14	344.61	84.4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31	50.46	23.15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74	0.79	0.789926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39	37.89	19.5
	村庄建设用地	22.04	0	-22.04
水域		19.36	6.59	-12.77
农林用地		101.95	4.71	-97.24
合计		454.62	454.62	/

3.3.2 产业发展概况

本次通过现场调研及资料查询，工业园区现有 39 家重点排污企业，基本情况详见表 3.4-3，入区企业分布见附图 15。行业类别统计结果见表 3.4-4。据统计，园区内现有企业以纺织服饰、高效节能、精密机械、金属制品制造为主，占企业总数的 79.49%。

表 3.3-4 园区内重点企业行业类别统计表

行业类别	已建	占比（%）
------	----	-------

纺织服饰		14	35.90
高效节能		4	10.26
精密机械		8	20.51
其他制造	金属制品制造	5	12.82
	塑胶制品制造	1	2.56
	玻璃制造	2	5.13
	家具制造	1	2.56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1	2.56
化工	涂料制造	1	2.5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1	2.56
基础设施		1	2.56
合计		3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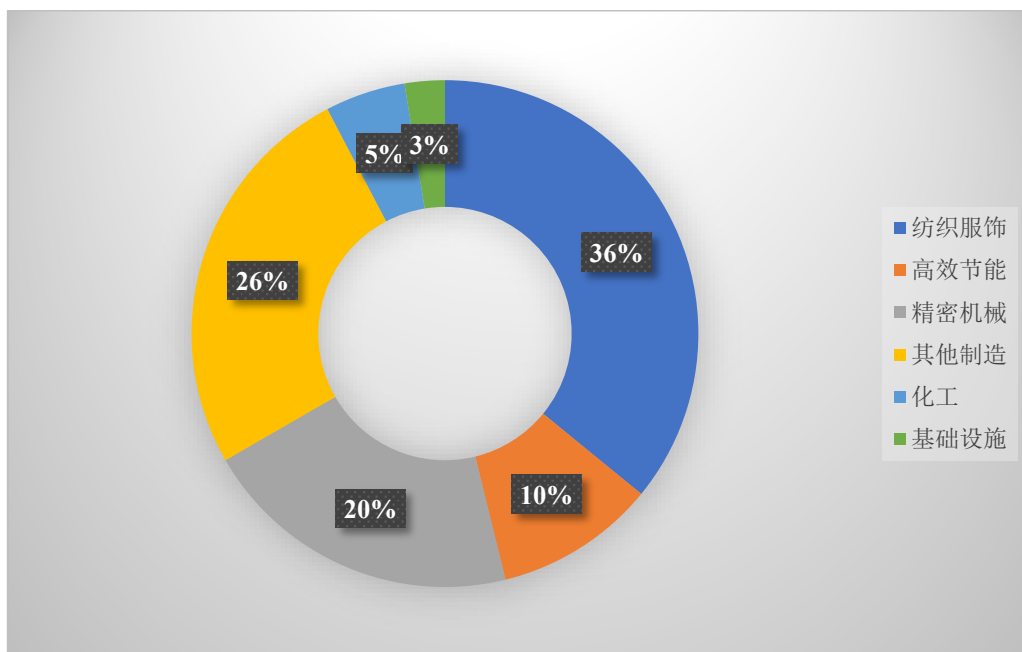


图 3.3-1 园区企业行业类别统计图

根据统计结果表明，园区目前纺织服饰、高效节能、精密机械、金属制品制造等行业发展势头较好，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的产业体系。现状有 2 家企业明显不符合本轮规划产业定位，分别为江阴市胜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企业如表 3.4-5。

对于不符合本轮规划产业定位，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又不在本轮规划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企业，本次评价建议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表 3.3-3 园区内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产业类别	生产能力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
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引进多功能整理设备及技术开发生产新呢绒替代进口项目	C17 纺织业、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纺织服饰	西服 170 万套/a、成品呢绒面料 2650 万米/a、精梳毛条 8182 吨/a、净毛 9000t/a、坯布 2650 万米/a、羊绒色纤 2000t/a、毛纱纺织 8000t/a、羊毛毛条染色 6000t/a、半成品染色呢绒 2650 万米/a	已建	1999/4/14, 苏环控[1999]34 号	2001 年 5 月 14 日
		江阴东升毛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建	苏环管[96]52 号	苏环控[1999]16 号
		利用纳米技术开发新功能精纺呢绒技术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				已建	2001 年 5 月 29 日	2006 年 6 月 24 日
		年产 35 万套高档女式时装项目登记表				已建	2003 年 10 月 28 日	/
		定型机及烧毛机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建	2019 年 12 月 3 日	/
		紧密纺生产线技改项目登记表				已建	2003 年 10 月 9 日	/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除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建	2021 年 1 月 26 日	/
		高档精纺呢绒、毛纱扩能项目登记表				未建设且不再建设	2005 年 12 月 23 日	/
		利用特种天然纤维开发生产高档精纺面料技改项目				已建	2007/12/25, 编号: 20073202810905B	2011 年 3 月 16 日

	污水预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登记表				已建	2021年10月21日	/
	扩建西服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登记表				已建	2004年10月28日	/
	引进新设备生产高档衬衫项目登记表				已建	2003年10月28日	/
	特种纤维复精梳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2001年5月29日	2002年12月6日
	引进纺纱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登记表				已建	2003年7月31日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马斯毛条分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建	2003年11月24日	/
	新增二条备用洗毛线建设项目				已建	2003年11月25日	2005年11月2日
	引进剑杆织机开发高档精纺呢绒项目登记表				已建	2003年10月9日	/
	年产250万米高档呢绒坯布技术改造及年产800吨高支毛纱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2019/7/31, 编号: 201907220006	2020年1月9日
	开发新型纤维高档精纺呢绒生产技术改造登记表				已建	2004年10月28日	/
	新建2000万米/年呢绒后整理项目				已建	2006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0日
	引进吊挂式西服流水线登记表				已建	2003年10月28日	/

		利用多种纺织纤维开发生产高档针织绒技改扩建项目登记表				已建	2006年4月29日	/
2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自备热电厂异地扩建（一期三炉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D4412 热电联产	基础设施	390t/h 蒸汽、39WM 电	已建	苏环管[2003]61号	2007年6月29日
		环境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建	2013年12月2日， 201332028100988	2015年4月13日， 编号： 2015-0084
3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环评登记表（3600吨）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高效节能	管道辅件 500 吨、加热炉 100 套、燃烧器 2500 台、炉配件 1000 吨、压力容器 3600 吨、顶头管 1500 吨、翅片管 1000 吨、搅拌器 500 台、燃烧器 500 台、加热炉 20 套、蓄热式加热炉和余热锅炉 190 台、喷涂作业 18000 吨、蓄热式加热炉 100 套	已建	2007年	/
		750吨加热炉配件扩建项目				已建	2008年	/
		管道辅件 500 吨/年、加热炉 100 套/年、燃烧器 2500 台/年、炉配件 250 吨/年				已建	2013年	已验收
		整合资源开发生产工业节能装备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2009年	已验收
		蓄热式燃烧热能利用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	2014年4月9日，澄环管[2014]5号	2020年4月1日
4	江阴市强力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13000 吨高档工业布项目	C282 合成纤维制造、C175 化纤制造	纺织服饰	13000 吨高档工业布、28000 吨锦纶 6 工业丝、1900 吨再生切片	已建	澄环管[2010]4号	2013年6月13日

		年产 2.8 万吨锦纶 6 工业丝技改扩能项目	及印染精加工			已建	澄环发[2019]52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
5	江阴百利达工业布有限公司	年产 25000 吨锦纶工业丝、25000 吨锦纶工业布技术改造项目	C282 合成纤维制、C175 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	纺织服饰	5000 吨锦纶工业丝、25000 吨锦纶工业布	已建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11080021	2022 年 7 月 1 日
6	江阴市振新毛条有限公司	毛条项目	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纺织服饰	5000 吨高档毛条	已建	2004 年 2 月 5 日	/
		毛条（扩能）项目				已建	2006 年 6 月 8 日	/
		年产 5000 吨高档毛条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2019 年 4 月 16 日，编号：201904040003	2019 年 10 月 9 日，编号：2019-0400
7	江苏威罗赛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件（套）服装扩建项目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纺织服饰	60 万件（套）	已建	2019 年 1 月 17 日登记表	/
8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鑫联金属）	精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精密机械	金属精密铸件毛坯件 1500 吨/年、金属精密铸件深加工件 900 吨/年、精密合金件 100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 4500 吨/年	已建	2001 年 10 月 10 日	2002 年 9 月
		金属精密铸件深加工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建	2006 年 10 月 13 日	2009 年 9 月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合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建	2016 年 1 月 6 日，201532028101044	2019 年 5 月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合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建	2019 年 10 月 28 日，锡行审环许【2019】1093 号	/
		精密机械智能化及配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建	2022 年 8 月 24 日，	/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建	2023 年 10 月 8 日，锡行审环许【2023】1275 号	/

9	江阴鑫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叶轮等金属制品新建项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精密机械	400万个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1000万套精密合金件	已建	2005年8月	2007年6月
		年产200万个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扩建项目				已建	2011年6月9日	2019年4月1日, 编号: 2019-0144
		涡轮增压器叶轮及增压器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				已建	2013年1月18日	2019年4月1日, 编号: 2019-0145
		年产1000万套精密合金件技改扩能项目						
10	江苏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项目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精密机械	18000吨钢结构件、100000平彩色钢板、50000吨型钢、50套钢结构车库	已建	2001年11月	/
		办公楼项目				已建	2014年11月	/
		年产5万吨型钢和50套车库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2020年4月15日, 锡行审环许【2020】1203号	2020年9月
11	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	年产50000吨大口径方矩管、50000吨大口径直缝管焊接生产项目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精密机械	50000吨大口径方矩管、50000吨大口径直缝管	已建	2006年	2007年6月15日
12	江阴市文华机械有限公司	江阴市文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精齿轮技改扩建项目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精密机械	100万件高精齿轮	已建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12月
		年产20万件高精齿轮扩建项目				已建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7月
13	江阴海美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平方米背漆覆膜板新建项目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制造	90万平方米背漆覆膜镀锌板、90万平方米背漆覆膜冷轧板、20万平方米背漆覆膜铝板	已建	2009年12月24日, 编号: 20093202810898B	2012年6月21日, 2012-0182

14	江阴市幕墙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登记表	C304 玻璃制造	其他制造	25 万平方米丝印玻璃；2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	已建	2006 年 8 月 7 日	/
		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护玻璃扩建项目				已建	2018 年 12 月 19 日，编号：201812070022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0192
15	江阴市胜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	C2641 涂料制造	化工	2000 吨内外墙涂料	已建	2017 年 10 月 9 日，编号 9923	/
16	江苏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改造项目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化工	20000 吨/年纺织印染助剂	已建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自查评估报告				已建	2017 年	/
17	江阴市旺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铝型材技改扩能项目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高效节能	挤压铝型材 12600 吨、氧化封孔铝型材 9000 吨、氧化电泳铝型材 1000 吨、铝型材 20000 吨、模具 10000 套、粉末喷涂铝型材 30000 吨	已建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10 年 8 月 24 日
		年产 1 万吨光伏组件用铝型材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2010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 10 月 8 日
		年加工 2 万吨铝型材、1 万套模具扩建项目				已建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粉末喷涂型材项目				已建	2019 年 8 月 20 日	/
18	江阴顺源电工钢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铝型材、3 兆瓦太阳能组件、3 万吨太阳能边框扩建项目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高效节能	初级挤压铝型材 20000 吨、铝型材氧化封孔产品 10000 吨、铝型材氧化电泳产品 5000 吨、铝型材喷涂产品 2000 吨、太阳能边框 6 万吨、铝型材 3000 吨	已建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1 年 9 月
		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2020 年 9 月 2 日，锡行审环许【2020】1501 号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9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特种纤维建设项目	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纺织服饰	毛条 5000 吨	已建	2002 年 11 月 27 日，苏环管【2002】150 号	2006 年 4 月

		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已建	2017年7月27日	/
20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年产7000吨特种纤维建设项目	C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纺织服饰	炭化毛2000吨	已建	2002年11月27日, 苏环管【2002】150号	2006年4月
21	江阴胜隆纺织处理有限公司	年加工2000吨防缩毛条新建项目	C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纺织服饰	5300吨毛条加工	已建	2005年12月29日	2014年3月26日
		江阴胜隆纺织处理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已建	2017年8月11日	/
22	江阴市泽宇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差别化特种纤维新建项目	C282合成纤维制造	纺织服饰	7500吨涤纶短纤维、500聚乳酸纤维	已建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4月1日
23	江阴卓普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覆膜铁项目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制造	8万吨覆膜铁	已建	2018年12月21日	2020年5月26日
		年产6万吨覆膜铁扩建项目				已建	2021/7/12 锡行审环许【2021】1193号	
24	江阴市力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C292塑料制品业	其他制造	7500吨塑料制品、2500吨色母粒	已建	2019年9月16日 锡行审环许【2019】1022号	2021年9月10日一阶段验收
25	江阴市海鸿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电力机械设备制造、冶金机械制造项目	C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精密机械	10台加热炉、50台搅拌器	已建	2005年3月18日	/
26	江阴泰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整厂搬迁扩能项目	C304玻璃制造	其他制造	钢化镀膜玻璃30万平方米、光电玻璃60万平方米	已建	2019年9月30日 锡行审环许【2019】1050号	2020年11月4日
		光电玻璃扩建项目				在建	2023年9月26日, 锡行审环许(2023)1263号	/

27	江苏和美家居有限公司	榻榻米床垫、整体和室家居项目	C21 家具制造业	其他制造	榻榻米床垫 4.5 万张、整体和室家居 3500 套	已建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2/3, 编号: 2016-0035
		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已建	2021 年 7 月 7 日	/
28	江阴森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硅钢带项目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制造	取向硅钢带 2 万吨	已建	2020 年 2 月 11 日, 锡行审环许【2020】1112 号	2022 年 1 月
29	江阴市吉恒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生产扩能项目	C282 合成纤维制造、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纺织服饰	涤纶短纤维 11000t/a、涤纶长丝 11000t/a、化纤毛条 1000t/a	已建	2007 年 9 月 4 日	2008 年 6 月 20 日
		涤纶短纤、长丝及化纤毛条项目				已建	2012 年 8 月 13 日	/
		VOCs 整治项目登记表				已建	2020 年 4 月 22 日	/
30	江阴市新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项目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其他制造	4000 万只包装盒, 其中印刷产能为 530 万只	已建	2003 年 9 月	/
		新增年产 4000 万只包装盒扩能项目				已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年产 4000 万只纸制品包装盒技改项目				已建	2021 年 3 月 29 日, 锡行审环许【2021】1136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江阴高隆服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服饰项目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纺织服饰	300 万件服装	已建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32	江阴德邦裤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条休闲裤项目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纺织服饰	800 万条精品休闲裤	已建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33	江阴市隆昊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特种纤维项目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纺织服饰	锦纶长丝 1.8 万吨、丙纶长丝 0.2 万吨	已建	2021 年 8 月 23 日, 锡行审环许【2021】1256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

34	江阴广通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铝型材新建项目	C3252 铝压延加工	其他制造	3000 吨铝型材	已建	2020 年 11 月 2 日，锡行审环许【2020】1650 号	2021 年 12 月 11 日
35	江阴市鑫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高效节能	干式二级高压静电系统 400 套、湿式三级高压静电系统 100 套、集中式除尘机组 50 套、离心风机 2000 套	已建		
36	江阴梁诚金属涂层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涂层板新建项目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制造	24 万吨涂层板	已建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2 日
37	新途（无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组件项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精密机械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组件	已建	2022 年 9 月 9 日，锡行审环许【2022】1126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
38	江阴市精亚风机有限公司	各类风机/五金机械/除尘设备/空调通风设备制造加工环境影响登记表	C3642 风机、风扇制造	精密机械	20000 台各类风机、50 台五金机械、20 台除尘设备、10 台空调通风设备	已建	2007 年 3 月 13 日	/
		年产 20000 台各类风机扩能项目				已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39	雅派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高性能纤维生产项目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纺织服饰	1.2 万吨锦纶纤维、2.7 万吨丙纶纤维	在建	2023 年 8 月 22 日，锡行审环许（2023）1227 号	/

表 3.3-5 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产业类别	生产能力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	江阴市胜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	C2641 涂料制造	化工	2000 吨内外墙涂料	2017 年 10 月 9 日, 编号 9923	/	简化管理
2	江苏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搬迁改造项目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化工	20000 吨/年纺织印染助剂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简化管理
		自查评估报告				2017 年	/	

注：①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附件3化工名录中，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41 涂料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均为化工产业类别。

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回函：根据我部化工行业管理范畴，包括代码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的“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和“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包括“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和“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

4 评价结论

4.1 园区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

本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4.54 平方公里，北接白子港、东邻靖张高速、南至沪武高速、西沿西环路至镇界边界线。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规划期限：2023~2035 年。

(3) 发展定位

新桥镇工业园区的发展定位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打造一个面向长三角以及全国的“国际花园城镇·绿色智慧产业园”。

(4) 发展目标

立足现有基础，瞄准未来趋势，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继续做强纺织服装产业，推进区域内企业协同发展，打造一个千亿级传统优势集群；集聚要素资源，招引行业龙头项目，推动高端装备精密制造产业的迭代升级，重点培训新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三个百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突出小镇特色，提升现在服务业水准，推动园区数字服务业实现创新突破，打造一个面向长三角以及全国的“国际花园城镇·绿色智慧产业园”。

(5) 产业定位

规划新桥镇工业园区定位为以园区数字服务+高端纺织+高效节能+精密机械为主导产业。

4.2 区域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

4.2.1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江阴市发布的 2022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园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新桥镇大气监测站 2022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该站点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和日均值、O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PM_{2.5} 的年平均浓度和日均值浓度均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标准的要求，氟化物、汞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表 A.1 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醛、氯化氢、氨、硫化氢、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断面污染物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除铁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其余各点位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

（4）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标。因此，园区内的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

（5）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 T1-T5 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型用地风险筛选值，T6、T7 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6）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各项指标均低于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表 1 风险筛选值。

4.2.2 存在问题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 2022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3%；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同比持平。全市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6%；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9%；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4%；CO 年平均浓度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O₃ 年平均浓度 18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5%。

(2) 区内尚有少量村民存在

上一轮规划环评要求，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内不设居住区，原有村民全部搬迁至新桥镇居住小区，体现“三集中”原则。本轮规划范围调整后，区内尚存在少量村民，主要分布在何巷村、南河家桥、马嘶村、严郁庄。

(3) 基础设施调整尚未到位

新桥镇工业园区现有热源为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根据规划要求该公司将于2024年关停，根据《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2019-2020年）》《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详细规划》等规划要求，本轮规划园区热源为江阴燃气热电厂（区外），供热工程暂未调整到位。

(4) 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新桥镇工业园区内现有2家企业明显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化工企业。部分企业尚未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工作，环境应急管理稍有不足。

4.3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特征与预测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现状达标的污染物（NO_x、SO₂、VOCs等）在叠加现状浓度、在建项目污染源、规划新增污染源、区域削减源的环境影响后，相关的短期浓度、保证率日均浓度或长期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评价标准要求；现状超标污染物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leq -20\%$ ，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区内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其中工业企业所在行业有水污染排放标准的需满足有关要求方可排入城市下水道系统。污水厂处理后 COD_{Mn}≤40mg/L、TP≤0.4mg/L，其他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园区的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理处置手段，可以使区内产生的固废不外排，避免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固废收集、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处置场址的选择等因素，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无超标情况，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对于不同的污染物，污染物迁移的距离和超标范围都较小，因为研究区地层以粉质粘土为主，透水性小且吸附力强，污染物在其中迁移缓慢。污染物（耗氧量、氨氮）模拟预测结果显示：20年后项目所在地的污染物纵向最大迁移距离较小，对潜水含水层影响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污染源很小范围内的地下水中。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区内企业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必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妥善贮存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并在发现污染物泄漏时及时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通常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声环境

规划方案实施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增加，区内噪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随着区内运输量的增大，交通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加大，但在落实报告书关于交通噪声的各项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7）生态环境

区内建设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了变化，工业用地大幅增加，带来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的减少，影响了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应通过优化布局、河道整治、生态绿化等措施，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4 园区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和建议

制定园区环保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适合本园区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需要的“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

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园区应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同时以所有行业排放总量“只减不增”，SO₂、NO_x、烟粉尘和VOCs排放“倍量替代”为原则，将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园区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行生产者环境责任制，要求生产企业对其使用的原料、包装物、产品生产、消费过程及消费后的剩余物对环境的影响负责。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按单位或企业层层分解，建立以企业及主管部门领导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以签订责任状的形式，将责任落实给企业领导者，达到目标管理的目的。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一道“同时施工”、与项目生产做到同时验收运行，保证环境规划的落实。对企业的“三废”排放的“双达标”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

建立报告制度：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均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填写排污月报表，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在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制定环保奖惩制度制定：环保奖惩条例，鼓励清洁生产，限制和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对于重视环境管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好等利于环境改善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对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的企业则予以重罚。

4.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符合上位规划的前提下，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详细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

方面总体可行。